附件1

申报材料清单

　　1. 龙岗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请表1份（正反面打印）；

　　2.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　3.税务登记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2015、2016年度完税证明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的，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）；

　　4.专职工作人员名册、劳动合同（行业协会商会提供3份，其他类别社会组织提供2份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　5.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　6.荣获部、省、市等荣誉证明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　7.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证明材料；

　　8.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证明材料；

　　9.近三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授权、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的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　　备注：1－4项为必须提供；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社会组织印章。